附件2：

罗甸县林业局乡村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办规字〔2021〕115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2020〕26号）《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林湿〔2021〕9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罗甸实际特制定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称生态护林员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购买服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资源管护服务人员，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16号）明确通过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省级财政切块到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购买服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资源管护服务人员。

**第三条** 生态护林员实施坚持精准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一）坚持精准自愿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一户至多选聘一人担任生态护林员；

（二）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程序公平、公开、公正选拔录用；

（三）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生态护林员由乡镇林业站统一管理，不得跨越乡镇聘用，原则上在村内进行管护活动。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中央资金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对象以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下发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为准；省级资金生态护林员优先选聘脱贫人口，确因脱贫人口无法履职的，可将选聘范围适当扩大到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年龄为18—60周岁，续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并且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四）全年在家，在当地从事农业或灵活就业，有足够时间从事护林工作。

**第五条** 选聘程序：

选聘程序包括公告、申报、审核初选、考察、评定、公示、聘用等七个环节。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选聘公告，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选聘资格条件、名额；

2.选聘范围、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

3.管护任务、劳务报酬；

4.报名时间、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5.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所在乡镇林业站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初选。乡村振兴工作站提供辖区内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名单供林业站作审核初选资料，乡镇林业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委会，并按分配名额的150%提出拟聘人员；

（四）考察。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村民小组长、乡镇林业站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

（五）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评定。结合当地林地资源情况，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正式的生态护林员名单；

（六）公示。村委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后不予聘用，并从拟聘人员库中重新选择聘用对象；

（七）聘用。公示期满，拟聘人员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委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留存。

**第六条** 续聘条件

（一）已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人员按规定仍符合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的；

（二）认真履行护林职责，符合考核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管护劳务协议

劳务协议应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管护职责、协议期限、劳务报酬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解聘条件

生态护林员达不到选聘、续聘条件或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一）因健康问题不能承担管护任务的；

（二）违反管护劳务协议、月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三）因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域，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

（四）主动要求退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

对于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续，由村委会书面通知本人，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并按程序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生态护林员解聘后，劳务报酬应发放至解聘当月。

**第九条** 生态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进退动态管理机制。生态护林员解聘后应于10天内在生态护林员候选信息库中择优补聘，并在完成补聘后5天内，将结果逐级上报省林业局更新信息。补聘人员的管护范围及面积可按照原聘人员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学习和宣传相关的林业法律、法规、政策。

**第十一条** 对管护区内的林地、湿地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生态护林员人均林地管护面积不得少于600亩，湿地资源管护面积不得少于2000亩，草地管护面积不得少于3000亩。

**第十二条** 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地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疑似因疫病引起的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等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草原、违规占用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和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非重点森林防火期，生态护林员每周巡护不少于3次，重点森林防火期巡护次数按照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实际统筹安排执行。

**第十三条** 服从管理，遵守纪律，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不得安排生态护林员从事与林草行业无关的其他工作。鼓励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业科技推广员。

**第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费用支出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0000元/年，生态护林员补助按月进行发放，800元/月，400元作为绩效奖励。生态护林员补助每月由村委会根据护林员履职情况考核后上交乡镇林业站，林业站汇总后交林业局，考核不合格的扣发当月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等支出。